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4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2 年 10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6.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41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模拟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4,090.00 万股为基数，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和前述假设的转股价格，本次转股数量不超过 2,069.40 万股，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159.40 万股。

6、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21.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7.64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797.92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21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721.60 万元 /0.5=19,443.19 万元，2021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427.64 万元 /0.5=16,855.28 万元，2021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797.92 +9,721.60 = 162,519.51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 20%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测算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公开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因素和专项储备等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截至 2022 年末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2/10/31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40,900,000	140,900,000	161,594,04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5,000.00		
转股价格(元/股)	31.41		
可转股数(万股)	2,069.40		
1、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2,519.51	181,962.70	246,962.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43.19	19,443.19	19,44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55.28	16,855.28	16,85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0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9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1.29%	1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9.79%	9.21%
2、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2,519.51	183,907.02	248,907.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43.19	21,387.51	21,38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55.28	18,540.80	18,54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2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2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20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2.35%	1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0.70%	10.07%
3、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62,519.51	185,851.34	250,851.3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43.19	23,331.83	23,33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55.28	20,226.33	20,22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66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1.44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31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3.39%	1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1.61%	10.9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香料香精领域展开，香料香精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和巩固市场地位，对公司扩大产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及产品品种、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项目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和科研成果丰硕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级脍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联合组建了精细化工研发中心。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各项业务和发展趋势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管理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对公司未来发展拥有共同理念，并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注重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程度高的研发队伍，技术骨干均长期从事主营业务领域相关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在主营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在精细化工细分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实施经验，已获授权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功研发案例，在研发方面的基础和实力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上的领先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打造了一支专业、稳定的营销队伍，形成了一套基于客户需求并适应于公司产品与技术特点的营销体系。同时，公司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客户，在原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产品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合成香料新基地的建成将有助于扩充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优化香料产品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升产品品质的需求，有助于把握行业规范及整合的契机，快速发展公司香料业务。

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此，公司将积极调配各方面资源，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落实监督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三）加强经营管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14.1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2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1）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58,3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203.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515.4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655.88 万元，净资产为 83,127.42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8,887.18 万元，净利润为 9,010.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73,11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552.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2,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596.32 万元，净资产为 101,558.78 万元，2021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77,145.34 万元，净利润为 8,431.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1、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合同双方同意转入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或行使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1,957.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6,03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4%。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36,097.6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1、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项目投资拟在玉环市大麦屿街道 GCY065-0109 地块，与现有普青厂区毗邻。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该投资协议的签订，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现有普青厂区毗邻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预计新建四层标准厂房两栋、宿舍楼 1 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地址：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中路

公司与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大麦屿街道 GCY065-0109 地块建设项目（暂定，以正式立项为准）

（三）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出让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8.8224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最终以招拍挂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预计新建四层标准厂房两栋、宿舍楼 1 栋（最终以经审批的规划建筑方案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约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五）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麦屿街道 GCY065-0109 地块，与现有普青厂区毗邻。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及土地面积以公司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本次项目建设周期在 36 个月之内。

（七）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尽快竞得该工业用地，乙方需在 12 月 16 日前缴纳项目保证金 850 万元，该保证金于乙方竞得土地后 90 天内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参与竞拍而未拍得土地，该保证金于土地招拍挂结束后 30 天日内退还给乙方；

2.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用地；

3.甲方将供水、供电、排污管网、道路等市政设施配套到该宗土地的红线范围外侧；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乙方自行承担宗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建设要求须符合国土部门控制性详细规划；

3.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项目用水、用电等安装费用；

4.乙方应完成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和竣工，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内容规定进行处罚。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说明和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普青厂区毗邻地块进行投资建设，能够将新地块一并纳入普青厂区，两者形成一个整体，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物流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综合竞争实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18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议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79 期	5,000.00	1.48~3.55	18.25~43.77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47	5,000.00	1.00~3.40	24.79~84.3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18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79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封闭式
产品代码	C21M90107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名义到期日	2022 年 03 月 11 日
预期收益率	1.48%~3.55%

2、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84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11847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8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名义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13 日
预期收益率	1.0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NZD Currency 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66,569.39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8,215.62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38,353.77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2.76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4.71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45.65	4,745.76
货币资金	125,138.06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0.28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09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2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7.99%，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